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28 日第 122/E94/V/GPAL/2015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供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油品價格走勢，並成立了由經濟局牽頭，成員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統計暨普查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燃料安全委員會等的跨司、跨部門燃料監察工作小組專門跟進與油價相關的背後一系列問題。

根據燃料監察工作小組掌握資料，過去一年來本地石油氣供銷商大致按季作了 4 次價格調整，其中加、減價各兩次，調價後之市場產品售價亦不盡相同。以去年 12 月為例，這些公司之罐裝石油氣按月平均單位零售價(MOP/KG)由最低每公斤 11.7 元至最高每公斤 15.23 元不等；中央石油氣方面，有關供應中央石油氣的公司 12 月按月平均單位零售價(MOP/KG)由最低 14.31 元至最高 15.79 元不等。至於比對本澳與鄰近香港、內地之石油氣單位零售價格，亦發現各有不同，澳門平均零售價較鄰近珠海高，但較香港低。小組今後將繼續密切關注油品價格走勢。

在資訊發放方面，統計暨普查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均有透過《統計月刊》、《季度能源統計》，以及《能源及服務綜合資料》季度報告等對外發放油品價格資訊。而燃料監察小組亦已於今年 2 月中透過經濟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網頁，增加對外發放港澳兩地各主要品牌油公司油品(車用無鉛及低硫柴油)的零售價格及調整日期資料，以及本地石油氣的月價格及調整日期資料。

為更準確及更充分掌握燃油產品的入口價、存貨量及相關數據資料，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重新實施燃油進口准照制度。與此同時，為進一步提升資訊發放透明度，將於短期內在經濟局網頁公



佈無鉛、低硫柴油及石油氣等三類石油產品的按月入口價格總量，以及不同來源地價格，油品市場份額分佈等資訊，並定期對外發放本地各大品牌石油產品公司之零售價格。

此外，為方便市民大眾掌握本澳各加油站的無鉛汽油、代鉛汽油、車用柴油零售價，包括各油站提供各類不同的優惠，以至家用石油氣零售價等資訊，消費者委員會將要求各燃料供應商提供有關資料，特別是要求各燃料供應商將調價資料在調價前，先行提供予消費者委員會。當取得上述的燃料零售價格資料後，除會上載於本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網站外，消費者委員會亦已計劃推出“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之手機應用程式，以協助消費者更快捷及更簡易使用相關數據資訊，藉此強化市民作為消費者的資訊權與選擇權。

透過相關資訊發放，可讓消費者作出比較，並知悉相關油公司調價步伐及調價幅度，共同監察燃油價格及日期變動狀況。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會監察油商在油品訂價過程中是否合理，注意市場開放步伐，促進行業間競爭。消費者委員會將根據與新加坡消費者協會、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分別簽署之合作協議，要求協助提供當地各類燃料價格之詳細資訊，藉此作為特區政府分析及判斷本澳燃料零售價格調整是否合理的依據之一。

就經營者對商品或服務作出價格限制，損害了消費者選擇價格合理的商品或服務的權益之不公平交易行為，在2015年2月9日公佈的《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總結報告中，大部分意見均贊同立法規範聯合定價行為，當中比較關注聯合定價行為的認定標準及適用範圍。由法務局牽頭，成員包括本局、民政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法律工作小組認同可透過立法監管聯合定價行為，以及訂定金額較高罰款的行政處罰。對於需領取牌照的經營者，如被認定作出聯合定價的違法行為，有關的認定可影響其牌照的申請、持有或續期。對於市民關注的有關聯合定價行為的認定標準及適用範圍，相信工作小組在未來草擬法律工作上，亦會參考比較法的經驗作出細則規定，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業界清晰瞭解及遵守法律規定。

隨著相關法律法規的完善及出台，將有助進一步強化行政部門在取得入口資訊、公佈資訊以及物價調查之權力，加上透過適度介入處罰，有助進一步強化各行政部門對油品價格監察能力，從而更有效地保障消費者。另基於現有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諮詢文件已涵蓋了多項公平交易的重要內容，特區政府認為不適宜再就此範疇作專項立法研究。

局長

蘇添平

2015年3月16日